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项目名称：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吨/年光引发剂 H4 酮项目（以下简称弘润化工项目）；实施主体：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拟投资总金额：6,637.72 万元。

-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5,000.00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项目建设周期从可行性研究开始计算，初步规划为 24 个月，预计于 2026 年 4 月投产并产生收益。

-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0.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6.6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415.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486.45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929.3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68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前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占扣除发行费用后总筹资额的 2.93%。变更的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弘润化工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6,637.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000.00 万元，剩余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该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 274.97 万元。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弘润化工年产 5 万吨工业级苯甲酸于 2014 年投产，年产 3 万吨苯甲酸升级改造装置（饲料级及食品级苯甲酸）于 2022 年投产，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品牌信誉，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并与国内头部养殖饲料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合作伙伴和客户群。但由于国内工业苯甲酸市场竞争激烈，在此情况下，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凭借弘润化工地处湖南岳阳绿色化工园及原材料的优势建设弘润化工项目，延长苯甲酸下游产品链，符合公司光引发剂市场布局和纵向延伸的发展需要。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吨/年光引发剂 H4 酮项目

实施主体：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年产环己甲酸（一期）5,446.4 吨、光引发剂 H4 酮（二期）8,000 吨

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周期从可行性研究开始计算，初步规划为 24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根据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吨/年光引发剂 H4 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弘润化工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5,890.32	88.74
1.1	建设投资	5,848.32	88.11
1.1.1	设备购置费	3,067.00	46.21

1.1.2	安装工程费	818.25	12.33
1.1.3	建筑工程费	1,624.20	24.47
1.1.4	其他建设费	338.87	5.11
1.2	建设期利息	42.00	0.63
2	流动资金	747.40	11.26
合 计		6,637.72	100.00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主要包括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UV 复合材料等）的核心原材料。光固化材料是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重要替代产品，是实现国家 VOCs 减排战略、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和措施。由于光固化材料具备环保、高效、节能、适应性广等优良特性，因而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包括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装饰建材涂装、纸张印刷、包装印刷、汽车部件、电器/电子涂装、印刷线路板制造、光纤制造、3D 打印、电子胶、非开挖管道修复材料等多种行业。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技术进步，光固化材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特别是随着国家明确提出“双碳”目标的形势下，具有节能减排特色的光固化技术应用将会得到实质性政策利好加持，从而持续提高光固化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经过激烈市场竞争，光引发剂行业优胜劣汰、兼并重组，我国以及全球光引发剂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伴随光引发剂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产能更多地向具备规模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的企业集中。公司作为全国产量最大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在产品品类、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稳定供货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拥有强的竞争优势，有全球影响力。

弘润化工的苯甲酸利用园区的氢气资源生成环己甲酸，环己甲酸将作为中间体用于生产 H4 酮。H4 酮是光引发剂产品 184 的中间体，184 性能优异，应用场景广，公司已具备 184 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为了实现 184 全产业链的贯通，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将弘润化工的苯甲酸产品进行延伸，打造更加完善的产业布局，公司投资建设了该项目。弘润化工位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具有交通便利优势，该项目产品将主要供应公司及内部其他子公司使用，且其他目标市场发展潜力也较大，项目前景良好，会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二）项目风险分析

弘润化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环境风险和管理风险等不利因素。项目进程和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仍有部分备案及审批手续尚需办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在项目设计和生产中严格执行环保、消防、安全及职业卫生“三同时”设计原则，规范操作规程，强化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同时，严格执行公司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进一步强化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降低项目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弘润化工项目已取得《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吨/年光引发剂 H4 酮项目备案证明》（岳绿管备〔2024〕23 号）、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吨/年光引发剂 H4 酮项目准入的通知》（岳绿准通〔2024〕17 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吨/年光引发剂 H4 酮项目（一期年产 5446.4 吨环己甲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环评〔2025〕14 号）、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吨/年光引发剂 H4 酮项目（一期）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湘（岳）应急许条审（危）准决字〔2025〕第 002 号）等审批材料，其他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